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通过审查相关资料，详尽了解相关人员的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补董事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补董事事宜时，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执行董事、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、刘广霞女士、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陶德胜先生、傅道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、同意提名杨斌先生、郭国庆先生、王小军先生、俞雄先生及徐焱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及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

2014 年 5 月 15 日